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7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17日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媚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郑州银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协商一致,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75)参与郑州银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购费率优惠方案

2015年6月17日投资者通过郑州银行认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认购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或郑州银行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郑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2号
客户服务电话:967585(河南),4000-967585(全国)
公司网站: http://www.zzbank.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范围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75)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认购本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认购费率执行。

2.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认购本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按0.3%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6月17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公告。

2. 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天上午9点,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确认情况。

3.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易方达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5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易方达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3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6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姜伟先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先生于2014年6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6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份质押双向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1日。

近日,姜伟先生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为5,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同时双方进行了股份质押延期事宜,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987,000股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业务,用于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5年6月18日。上述质押的16,98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5%。

截至本公告日,姜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163,057,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5.74%,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4.66%。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药1.1类新药替芬泰获得美国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替芬泰(原Y101)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的替芬泰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3、此项专利的获得不会影响替芬泰项目的研发进程,也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2009年3月与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天津药物研究院及中国人民解放军302医院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条之“二、(九)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第十三条中专利申请号为“12/056,506”的美国专利现已获得美国专利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专利申请号:12/056,506号
专利授权日:2015年5月3日
公告号:NO.US 9,023,809 B2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8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4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为2.5亿元。

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5.8%-7.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

发行后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6月15日网上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15岭南债”)。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7日网下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时间表进行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

关于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通过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1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恢复办理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的认购业务,自2015年6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8001)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一)销售机构
 -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改革A与改革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简称:改革A,代码:150295;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简称:改革B,代码:150296。经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201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1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2015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998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互联网基金”,基金代码160137,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2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影响)。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20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累计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06-15
收益累计时间	自2015-05-18至2015-06-15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取以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户,2015年6月17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会验报告信会师字[2015]第61390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00140023201

用途: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00269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因筹划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详见公司2015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公司因筹划收购四川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超市业务资产于201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四川省互惠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5年6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15年6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资产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南方基金关于临时调整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南方基金现调整(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起对电子直销客户实时赎回业务进行临时调整,具体如下:

一、业务规则临时变动内容

1、自2015年6月16日(含)起至2015年6月23日(含),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临时调整为1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2、2015年6月24日(含)起,单个自然日单个投资者实时赎回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累计上限恢复为500000份,其他业务规则不变。

3、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上限,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及时恢复该业务。

二、业务操作流程

1、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

投资者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登录南方e站通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后,点击“交易类—实时赎回”菜单(或“现金宝—实时取现”菜单),根据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提交后提交申请,直至提交交易成功方可。

2、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

(1) 通过电话交易系统申请实时赎回业务前,投资者确保已开通电子直销电话交易功能,并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宝)购买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或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可赎回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或南方现金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或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9-8897)提交实时赎回时,应根据电话语音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了解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语音中选择同意实时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申请。

(3) 当电话交易系统提示“本次委托已受理”即可完成实时赎回业务的提交。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手机客户端、iPad版客户端、安卓版客户端、南方基金微信公众平台中的基金交易模块后,点击“实时赎回”图标或链接,根据客户端或页面提示选择要进行实时赎回的支付账户,输入赎回份额,认真阅读实时赎回业务规则及协议,并在线签署实时赎回业务协议,提交后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9-8899

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